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5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承豪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張守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434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899 元，自民國110 年7 月5 日起至民國110 年7 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 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 年7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新臺幣300 元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修正前民法第205 條之規定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20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修正後民法第205 條規定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修正後民法第205 條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 定有明文。因修正後民法第205 條規定於000 年0 月00日生效，本件聲請人請求利率逾法定最高限制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